

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文件

柞城管发〔2025〕41号

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长信箱2025004号信箱办理情况的回复

李晶女士：

您好！

收悉您的信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问题情况

2025年2月28日，收悉您在县长信箱中反映“迎春广场喷泉存在安全隐患”问题信件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县城迎春广场喷泉建成时间较长，日常使用频率高，导致部分喷泉池面不锈钢格栅出现损坏。李晶女

士的留言问题“迎春广场喷泉存在安全隐患”问题属实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为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市民休闲娱乐安全，我局已及时组织维修人员对破损格栅进行排查登记，统计破损位置和数量。同时，立即安排施工人员开展维修工作，已于2025年3月4日完成对破损格栅的更换和修复，目前县城迎春广场喷泉池格栅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对迎春广场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力度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设施损坏问题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广场的管理，引导市民爱护公共设施，共同维护良好的休闲环境。

柞水城市管理局

2025年3月5日

柞水城市管理局

2025年3月5日印发